

國家圖書館存物櫃使用須知

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館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第四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國家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服務到館讀者，設置鎖匙式自助存物櫃供讀者暫時存放個人物品。欲使用存物櫃之讀者應先詳閱並同意遵守本須知。讀者使用存物櫃時即視為同意遵守本須知；讀者如不同意本須知，請勿使用存物櫃。

- 一、本須知依國家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定第 14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存物櫃為自助式，僅供暫置讀者個人物品以便入館閱覽，本館未派人看管。
- 三、本館對讀者放置於存物櫃之物品，不負保管之責；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概不賠償。
- 四、每一讀者以使用一個存物櫃，存放之物品以輕便物品並以存物櫃能容納者為限；貴重物品應自行隨身妥為保管。
- 五、讀者不得存放違禁品、危險物、易腐敗變質物品、有惡味物品或其他妨害衛生、安全之物品。若存放違禁品或危險物品，經發現，本館將即報警處理；若存放有惡味物品或其他有礙衛生、安全之物品者，本館得要求讀者即行取出並離館。
- 六、使用存物櫃應確實依照使用方法使用之，並妥善保管鑰匙；如無法順利操作或鑰匙遺失，應通知本館協助，禁止強力開閉。
- 七、讀者應於離館時即行取回存放物品，不得留置物品。

- 八、本館於每日閉館後或開館前，全面開櫃清查存物櫃，以維館舍安全；如發現有讀者未取回之物品，本館得拍照存證並逕取出，另行放置、記錄並公告。讀者應於公告次日起七日內(末日為休館日者順延一天)，憑身分證件、存物櫃鑰匙，至本館總服務臺辦理領回。逾期未經領回者，本館得依廢棄物或遺失物處理，讀者不得異議。
- 九、本館於清查存物櫃而自存物櫃取出之物品，本館亦不負保管之責，其有遺失或毀損者，概不賠償；其為食品、易腐敗物品、有惡味物品或其他有礙衛生、安全之物品者，本館將不待領回逕予廢棄，讀者不得異議。
- 十、讀者遺失或毀損存物櫃鑰匙者，應賠償本館重製鑰匙或更換鎖心之費用新台幣貳佰伍拾元。
- 十一、讀者毀損存物櫃或使用存物櫃不當致存物櫃毀損者，應賠償本館修繕或重置存物櫃之費用；若肇致其他讀者受損失，並應自行對其他讀者負賠償之責。
- 十二、本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